



温室气体核查陈述

本核查陈述针对：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路东长兴路7号及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文明路15号

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核查程序发布本核查陈述。

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认为：

- 2025年4月18日发布的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峰电子”）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（版本：1.0）表明维峰电子在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之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4336.63吨CO₂当量，温室气体清除量为0吨CO₂当量。
- 维峰电子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、监测和报告遵从ISO14064-1:2018的相关要求。
- 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，达到了预先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。

Date of issue: 2025-04-21

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西塔楼16-18楼

www.ccicgd.com